

广西经济职业学院

关于对林依秋、陆勤违反教室使用管理办法的通报批评

2024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第3-4节，林依秋在Z203教室上22现代物流管理3班和22现代物流管理4班的《物流基础实训》下课后没有手动关闭教室剩余的学生机，关闭的是Z202和Z203中间的总电闸。Z201教室下午上课的教师打上总电闸后，唤醒了Z203机房的部分学生机。

2024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第7-8节，陆勤在A405机房上23大数据与财务管理1班的《WPS高级应用》下课后没有关闭教室的电脑；6月18日（星期二）第7-8节，陆勤在A405机房上23大数据与财务管理1班的《WPS高级应用》下课后没有关闭两扇外侧的窗户。

以上现象影响教学秩序并给学院财产造成一定的损失。根据广西经济职业学院教室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，“第十二条 凡使用教室的单位或个人在使用教室结束后，务必关闭好门、窗、风扇、空调、电脑、电源总开关，凡发现未关闭以上电器、设备或门窗的，一次扣罚50元”的条款。为严肃教学管理纪律，警戒他人，杜绝类似现象的发生，经教务科研处领导研究决定，报学院领导批准，同意给予林依秋、

陆勤两位教师在学校范围内的通报批评，并从课酬中每人扣款 50 元。希望全体教职员工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认真负责，正确使用教室设备，更好地为教学服务。

特此通报

